

一九一。但是，即使在現階段中，我們或者仍舊可以固守大會所採取的方針，若必要的多數國家都認為這是一個聰敏、正當、公正的途徑。若然如此，我們必須盡所有的努力，使這項決議實現。如果有人公然反抗，我們必須有制止它的辦法；要不然的話，通過的任何決議案都將無法實施。

一九二。這是大會所面對的問題。他向大會呼籲，請它至少應該做到它不過在二年前向世界宣佈要做的事，以保全聯合國的榮譽，尊嚴和諾言。

一九三。根據這些理由，巴基斯坦代表團將繼續遵循 Sir Mohammad 本人在本次屆會開時一般辯論中所作演說裏向大會明白指出的方針¹。他在那個時候曾經說過，巴基斯坦認為我們必須採取並實行一個使耶路撒冷有效國際化的政權。巴基斯坦代表團仍然抱定這個見解，所以它將投票贊成專設政治委員會向大會建議的決議案。

一九四。主席宣佈散會，至下午次會議時再行討論。

午後一時二十分散會。

第二百七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午後二時四十五分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General Carlos P. RÓMULO(菲律賓)

後由 Sir Alexander CADOGAN(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理主席職

巴勒斯坦問題

關於設立耶路撒冷區永久國際政權及關於保護神聖處所之提案：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1222 及 A/1222/Add.1)；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1234)(續完)

一。Mr. AL-JAMALI(伊拉克)稱：伊拉克代表團曾屢次反對主張分治的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案一八一(二)。該決議案是使巴勒斯坦近百萬亞拉伯人民困難與痛苦的來源，並且擾亂了巴勒斯坦與整個中東區域的和平與安定。就我們的眼光所及，這種不安定與擾亂的情形將繼續存在，直至巴勒斯坦重新獲得公理與正義時為止。

二。當大會不顧亞拉伯人的堅決反對而通過決議案一八一(二)時，現以對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A/1222 附件一)商談切合實際與施行問題的那些人，未曾有絲毫行動。現在提起財政問題的那些人，正是一九四七年時漠視這個問題的人。現在高談耶路撒冷居民願望的人，也正是當時忽視巴勒斯坦居民願望的人。

三。聯合國若服從權力政治的時時變卦的政策，它若向當地勢力與壓迫團體的命令屈服它就不能保存它的威信與尊嚴。聯合國曾一在九四七年採取了一項決議；該決議對亞拉伯人雖有非常不公平之處，它尚有幾處地方承認亞拉伯人在巴勒斯坦的權利，並規定在耶路撒冷區設立國際政權。現在如何呢？權力政治已使猶太民族主義者不但獲得依照決議案一八一(二)分派給他們的地方，並且佔據了亞拉伯領土，包括沒有分派給他們的領土在內；現在，權

力政治又在幫助他們把耶路撒冷變為一個猶太人首都。有幾個部和中央機關已近搬到耶路撒冷。除非我們能夠阻止猶太人的這種侵略及擴張領土的方針，中東一帶不會有和平，而且整個耶路撒冷問題也不能有效地解決。

四。僅在三天以前，紐約時報報稱：“David Ben-Gurion 總理今天在國會宣稱，以色列認聯合國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分治辦法決議案為無效。他聲稱猶太人願為耶路撒冷而犧牲，正如美國人願為華盛頓而奮鬥，俄羅斯人願為莫斯科而作戰。”

五。該陳述繼續稱：“Mr. Ben-Gurion 大旨謂耶路撒冷是以色列的一個構成部分，決不能把它割去，使它中立，或以任何方式使它脫離以色列國；要不然的話，勢必引起中東的再度流血，並摧毀目前的建設永久和平的努力。

六。這是很明顯的藐視聯合國的決議案及聯合國本身，因為就聯合國而論，決議案一八一(二)仍屬有效。那件決議案並未作廢。

七。伊拉克代表團從未承認一九四七年的分治方案為合法或公平，因為它相信那件決議案是未經適當考慮民主原則與既有權利的箴誠而通過的，這是一件大家都明瞭的事實。那件決議案忽視了中東的和平與安定。

八。但伊拉克代表團相信整個聖地都是神聖的，並不限於耶路撒冷一處地方。巴勒斯坦的分治實際上是對巴勒斯坦本身的神聖性質的一大打擊。伊拉克代表團相信，衡以一切正義和公道原則，耶路撒冷應為一個亞拉伯國家裏

¹ 參閱大會第四屆正式紀錄，第二二七次全體會議。

的一個亞拉伯城。除此之外，別無其他辦法。亞拉伯人業已證明他們很可以充任巴勒斯坦神聖處所的保管人。回教徒尊敬三大宗教——基督教、回教、猶太教——他們所做的一切正是舉世信徒所要求於國際化的那些任務。可惜亞拉伯人的意見目前在國際政治上不佔勢力，伊拉克代表團不得不接受充分和完全的國際化，認其為兩個不妥善辦法中的比較滿意的一個，所以將投票贊助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伊拉克代表團堅決反對旨在分治耶路撒冷或最後可能使耶路撒冷成爲一個猶太首都的各項決議案草案。

九。我們若採取最後將使耶路撒冷變成一個猶太首都的任何決議將來勢必在中東引起禍患與戰爭。

一〇。若遵照正義與公道，耶路撒冷不成爲一個亞拉伯城，它當然也不應成爲一個猶太城。我們不應該把它從亞拉伯人手裏奪過來去交給猶太人。伊拉克代表團誠摯希望，大會不要向威脅和恫嚇屈服，而將以和平、正義、民主主義、及各國的精神利益作爲它決議的根據。

一一。Mr. GONZÁLEZ ALLENDES(智利)重行聲明智利代表團在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中對耶路撒冷國際化問題所發表的幾項意見。智利代表團熱烈贊成設立一個不至危及集體安全利益或精神利益的特別國際政權。並且它曾對荷蘭與瑞典的草案(A/AC.31/L.53)提出若干修正(A/AC.31/L.58)，以求使它較有組織，並曾投票反對澳大利亞的草案(A/AC.3/L.37)，因爲它認爲該草案沒有提出最適當的解決辦法。各代表團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裏，表決之後所舉行的談話結果，並未產生任何進步。但耶路撒冷不能長此沒有法律地位。智利代表團將放棄其表決權，因爲它不願負擔不以神聖處所的適當和平及安全給與宗教世界的責任，並且它信任聯合國能以和平的方式，實行那件困難及非常重要的決議案草案，有如舉世人士所希望的。

一二。若目前似可獲得大會多數擁護的決議案草案不能通過，智利代表團希望將以荷蘭及瑞典決議案草案爲根據而爲耶路撒冷成立約章。如其如此，智利將再行提出它前向專設政治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

一三。Mr. TSARAP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稱：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裏舉行的關於耶路撒冷問題的討論，顯示有幾個國家想忘記在巴勒斯坦成立一個獨立的亞拉伯國家並把耶路撒冷置於一個由聯合國管轄的國際政權之下的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二)。過去兩年間在聯合國裏所舉行的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討論，很清

楚地證明從前的管理國——英聯王國——尚未放棄其繼續統治巴勒斯坦的意思。它想用另外一種方式來建立它對那個國家的統治權。經它努力的結果“外約旦”Abdullah 王的軍隊佔據了巴勒斯坦的亞拉伯區和耶路撒冷城的一部份。大家都知道，Abdullah 王是英國人的傀儡，執行英聯王國中東政策的忠實走狗。

一四。並且，自從大會通過決議案一八一(二)，在巴勒斯坦成立了獨立的亞拉伯國和猶太國及耶路撒冷的國際政權之後，英聯王國獲得了美國的同意，設法阻止那件決議案的實施。這兩個國家因爲共同的帝國主義動機而團結一致，已經用陰謀、威嚇、及軍事、政治、經濟壓力等種種方法達到了延擱實施大會決議案的成效。

一五。即在委任統治結束之前，當巴勒斯坦尚在英聯王國正式管轄之下時，英國國民所領導的“外約旦”亞拉伯軍團各部隊已經進攻巴勒斯坦。那些部隊佔據了英國軍隊退出的戰略據點和軍事基地。在事實上，英聯王國始終沒有離開巴勒斯坦；他們祇不過用“外約旦”來的軍隊代替他們自己的軍隊而已。

一六。在美國方面，它建議設立一個巴勒斯坦的託管政權。那個方案將使英國人繼續爲那個國家的主人翁，並可使美國參加管理巴勒斯坦的事務。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議決召集一次大會特別屆會來討論美國提案¹，那便是出於美國的請求。大家都知道，美國的方案被否決了²，決議案一八一(二)繼續有效。

一七。那件決議案的實施事宜經委交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辦理。但英聯王國政府不但拒絕與該委員會合作，並且盡力阻礙它的工作。它拒絕將政權逐漸移交給該委員會，並直到委任統治滿期之前二星期纔准它進入巴勒斯坦。結果巴勒斯坦委員會連在巴勒斯坦設立亞拉伯和猶太國的最初步的準備工作都未能做到。

一八。經大會特別委員會否決了美國和英聯王國主張設立託管政權的提案之後，美國和英聯王國終於在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得在大會通過了決議案一八六(S二)，其中規定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應停止工作，並將整個巴勒斯坦問題交給一位調解專員辦理。這樣，那個受託施行決議案一八一(二)的機構就被表決夭亡了。但在同日，猶太國家以色列即在巴勒斯坦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補篇第二號，一九四八年(A/620)。

² 參閱大會第二特別屆會正式紀錄，第一篇，第一三五次全體會議。

宣佈成立，因此，大會最重要決議案之一就見諸實施。

一九．爲想摧毀那個新興國家起見，英聯王國挑動了外國份子進攻巴勒斯坦經由亞拉伯軍團，英國人佔領了巴勒斯坦亞拉伯部份中的一片重要領土，包括耶路撒冷城的一部分在內。因此，英國人靠了他們的臣僕的武力協助，在巴勒斯坦造成了一種情勢，他們的代表在專設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中¹以此種情勢爲理由，企圖證明決議案一八一(二)無法施行。

二〇．同時，調解專員已對使英聯王國的統治巴勒斯坦得到法律形式的方案作最後潤飾。英聯王國和美國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八日¹經由調解專員提出一項建議，其實際內容等於要求把整個巴勒斯坦與“外約但”合併。該建議若被接受，必然的結果是整個巴勒斯坦變成英聯王國統治之下的一個傀儡國家，就像“外約但”一樣。

二一．亞拉伯人和猶太人都拒絕接受那項建議。但是，由調解專員具名向大會第三屆會提出的建議²裏面，英聯王國和美國已將他們的方案略加修改。那些建議主張把以色列的領土減少三分之二，並把從那個猶太國家取來的地方連同巴勒斯坦的亞拉伯部分，以使這些領土併入“外約但”的方式，完全置於英國統治之下。但是那種帝國主義的陰謀終於被人揭破，所以大會否決了那些建議。所以英聯王國和美國想以他們自己的方案代替決議案一八一(二)的企圖宣告失敗。但是他們仍未放棄追求他們在巴勒斯坦的帝國主義目標。在大會第三屆會中，經他們積極活動的結果，成立了一個由法蘭西、土耳其、及美國三國代表組成的新機構，即決議案一九四(三)內所稱的和解委員會，他們的努力成功了。

二二．那個委員會竭力設法阻止決議案一八一(二)的實施。並且，英美集團在大會第三屆會³及在安全理事會中⁴抱着同樣的用意，否決蘇聯代表團所提主張使一切外國武裝部隊撤離巴勒斯坦的提案。

二三．至於耶路撒冷本身，英聯王國和美國盡力阻止在該地成立由聯合國管理的國際政權，像決議案一八一(二)所規定的。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七月補篇，文件S/863。

²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一號，第一編，第八節。

³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附件，文件A/C.1/401。

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五月補編。

二四．一九四八年四月裏，託管理事會竟公然違反大會的決議，以決議案三十四(二)擅自停止它所奉命辦理的爲耶路撒冷城擬定約章的工作。英聯王國和美國希望可藉這個步驟在大會第二特別屆會裏通過一個新的決議，把整個巴勒斯坦，包括耶路撒冷在內，置於託管制度之下。

二五．和解委員會自己也擬就了一個方案(A/973,A/973/Add.1)，規定在政治行政方面由以色列和“外約但”分治耶路撒冷。這個方案得到了英聯王國和美國的擁護，因爲他們覺得這是“外約但”的詭計獲得聯合國贊成的第一步。

二六．在大會第四屆會裏所舉行的討論，足證想阻止實施決議案一八一(二)的企圖，仍在繼續進行中。爲達到這個目的起見，他們提出了一連串的決議案草案、修正案、和提案。所有這些文件都具有同一目標，都是想使耶路撒冷劃分爲二區——一區由“外約但”軍隊佔領，另一區由以色列國軍隊佔領——的辦法成爲合法。

二七．這一切事情都可以證實：英聯王國和美國向來否認，並繼續否認，巴勒斯坦是兩個國家的人民所居住的地方，每種人民都有自己成立獨立國家的權利；而把它看作對英聯王國與美國都有帝國主義和戰略利益的一塊領土。自從英國的委任統治結束以後，巴勒斯坦的全部歷史都帶着這個事實的彩色。

二八．由於英美兩國對巴勒斯坦的積極陰謀，所以實行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二)內的各項決議益見困難。美國原曾投票贊成決議案一八一(二)，現在卻已改變立場，去擁護英國在巴勒斯坦的政策。這種態度的改變是石油和其他專利事業的利益以及英美聯合軍事參謀團所施壓力的結果，因爲後者認爲巴勒斯坦是他們對中東戰略計劃中的基本地區。

二九．使巴勒斯坦發生戰事，引起亞拉伯人與猶太人之間的流血衝突，造成無窮痛苦，並使世界上發生巴勒斯坦難民問題，這都是英美兩國陰謀的結果。

三〇．英美兩國如果沒有用他們的全副力量來反對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二)內的各項決議，根本就會發生巴勒斯坦問題，這是一個不容忽視的事實。巴勒斯坦不但將有以色列國，並將有一個獨立的亞拉伯國，而耶路撒冷城也早就在一個國際政權的管轄之下了。

三一．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中，英聯王國代表聲稱我們用不着去研究大會決議案未見實行的責任所在。這是對這個問題的一種易滋誤會的說法，因爲決議案一八一(二)的規定當時很容易施

行，並且現在還很容易。猶太國家業已成立；大會目前正在進行對耶路撒冷實施決議案一八一(二)。我們現在祇須希望，我們也可以實施關於在巴勒斯坦成立一個獨立亞拉伯國的規定。

三二．儘管“外約旦”的駐軍行使着警察抑制權力，在巴勒斯坦的亞拉伯人中間已經發動了一個廣大的運動，主張成立這樣一個國家。聯合國祕書長曾於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接到巴勒斯坦亞拉伯協會的一件備忘錄，促請設立一個獨立的亞拉伯國家。這個文件並未分發給各代表團。亞拉伯同盟巴勒斯坦最高委員會也曾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寫信給祕書長，促請設立一個獨立的亞拉伯國家¹。

三三．深望聯合國能夠克服英美的反抗，決議案一八一(二)裏面的一切規定均能一一實施。

三四．英美的政策裏面並已表現着新的企圖。英聯王國代表曾於十二月六日在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中講到巴勒斯坦的平衡政策，並稱不能容許使巴勒斯坦成為政治鬭爭中的一個質物。當英聯王國業已經由 Abdullah 王獲得了半個巴勒斯坦以上的統治權時，並且那時正是英聯王國和美國想利用耶路撒冷做他們政治策略中的一件武器時，那種說話聽上去格外覺得是冷嘲熱諷。

三五．參照以上種種，Mr. Tsarapkin 聲稱蘇聯代表團仍覺應該實施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二)，故將投票贊成專設政治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草案(A/1222)。Mr. Tsarapkin 相信該草案的實施，可以保證耶路撒冷的和平及安全，並適應城內居民及與一切宗教團體的利益。

三六．在結束之前，Mr. Tsarapkin 願對和解委員會問題說幾句話。他已經說過，該委員會是在大會第三屆會中，由於英美兩國的操縱活動而成立的。這兩個國家想設立一個機構使他們可以實現若干計劃，俾英聯王國可以控制巴勒斯坦大部分的地方，美國也可以在那裏獲得一個確實的立足地。

三七．和解委員會的工作證明它不能履行它的任務。它對耶路撒冷的各提案(A/973, A/973/Add.1)祇能滿足英聯王國和美國；專設政治委員會裏的多數代表團，以及巴勒斯坦亞拉伯人的代表和以色列的代表都曾發言反對那些建議。

三八．和解委員會證明它也同樣地無法解決難民問題。它的一切活動並不遵照聯合國的宗旨與原則，而祇想推進英美兩國的利益。和解委員會是一個有害無益的機構，妨害大會決

議案(一八一(二))的實施及巴勒斯坦問題的解決。

三九．根據這些理由，蘇聯代表團，茲對專設政治委員會建議的決議案草案壹提出修正(A/1238/Rev.1)如下：

“加一新第三節如后：

“三．解散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

“加一新第四節如后：

“四．核准在一九五〇年度概算內撥付經費三百萬美元，作為實施關於耶路撒冷國際政權之決議案之用。”

四〇．關於專設政治委員會所通過決議案草案實施時所需的款項，第五委員會估計一九五〇年度共需八百萬美元，蘇聯代表團覺得顯係估計過高。它認為此項費用不應超出三百萬美元。這個數目已足敷一九五〇的需要，因為耶路撒冷的國際政權將不從一九五〇年一月開始實行。耶路撒冷城的約章仍須由託管理事會擬訂。託管理事會將於一月末尾開會，擬訂約章將需若干時間。所以我們用不着供給十二個月的用款。此外，我們在編製概算時，亦應計及在英國委任統治時在耶路撒冷的當地收入。這種收入在一九四三至一九四四年度達三三八，〇〇〇英鎊，在一九四四至一九四五年度達四七四，〇〇〇英鎊，在一九四五至一九四六年度達三〇三，〇〇〇英鎊。我們應當注意，在這最後幾年中，收入超過了支出。

四一．Mr. KOSANOVIC(南斯拉夫)稱：依照自從巴勒斯坦問題在聯合國裏提出來之後南斯拉夫代表團的一貫見解，它認為我們的主要目標是有關的人民——亞拉伯人和猶太人——中間的和平與諒解，並至少達成一種臨時協定。經驗和歷史證明外力對住在同一領土或住在鄰近領土之國家的不可避免的影響。所以能夠達成越和諧越好的一種協定，是對猶太人和亞拉伯人都有利的。

四二．雖然巴勒斯坦的困難極多及情形緊張，但經由直接協商及聯合國的有力協助，和平業已重新建立起來。這個多事的地方所重獲的和平不應受到危害。南斯拉夫代表團認為如果根據聯合國的決議而強制實施國際化計劃，對於巴勒斯坦的和平的充滿着新的危機。那種方案可能使情勢發生糾紛，並且很容易從無足輕重的事件造成嚴重的國際問題，因此在一個需要和平甚於一切的地區裏再度引起困難。

四三．所以南斯拉夫代表團認為那個國際化方案是不能實行的。這種方案等於是在一個極端靈敏的機體中加入一個外來因素。使情形更趨緊張並無益處，而在同時聯合國卻冒着失敗的危險。經驗證明，儘管有各種困難，如果

¹ 參閱文件 A/AC.31/L.35。

在亞拉伯人與猶太人之間及以色列與各亞拉伯國之間謀求直接協議，在巴勒斯坦可以得到調整，甚至獲得解決。

四四．這種協議對有關的人民與世界和平都是極其重要的。我們必須給他們協助與獎勵，儘我們最大的努力，使直接有關的人民有時間與機會達到此種協議。南斯拉夫代表團所憂慮的是，國際化即使能夠藉某種外力而實施，將妨礙那些人民中間的直接協議。它主張採取在聯合國監督之下的直接協議辦法，尊重三大宗教的情操。

四五．這些便是南斯拉夫代表團將投票反對國際化辦法的原因。

四六．Mr. RODRÍGUEZ FABREGAT (烏拉圭)稱：在討論巴勒斯坦問題的各階段中，烏拉圭代表團曾為解決本問題所應該依據的基本原則辯護。在最初審議本問題時，烏拉圭代表團以為專設政治委員會或將決定若干一般原則，作為大家同意的基礎。但事實並不如此，並且專設政治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在成立之後，未能詳細考慮該問題的最嚴重的各方面，及可以作為依據達到一致同意的解決辦法的各項基本原則。但是現在我們要叫大會在屆會最後一天的最後數小時內審議這件事情。要想這樣急急忙忙地解決這個問題是不可能的。我們若曾考慮過烏拉圭代表團與其他代表團所提出來的各項基本原則，我們或可到達一個沒有在大會裏所見到的各種分歧傾向間的衝突與矛盾的解決辦法。

(Sir Alexander Cadogan 在這個時候接就主席位。)

四七．烏拉圭代表團曾在專設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中主張下列各點：第一，瞻拜巴勒斯坦神聖處所的宗教權利；第二，該項宗教權利應受尊重；第三，設立一個在聯合國之下的特別國際政權；第四，自由瞻拜巴勒斯坦神聖處所，在巴勒斯坦神聖處所的信仰自由及忠實教徒和朝參聖地者在各聖地間的來往自由。此外，烏拉圭代表團曾建議，巴勒斯坦的宗教社團應有特免權，並遵守在巴勒斯坦委任統治時期中當大會開始負責對該問題謀獲最後解決時的統治方式。

四八．但烏拉圭的提案未被接受，因此現在大會所審議的便是專設政治委員會未經詳細考慮該問題的各方面而通過的決議案草案。它也沒有時間詳細研究這件事情所牽涉的財政問題，第五委員會在前一天始研究該問題。有人曾在大會裏說，巴勒斯坦問題的直接當事各方，完全拒絕耶路撒冷各神聖處所及聖城城外各神聖處所的國際化。Mr. Fabregat 稱他在大會裏聽

到一個陳述，說以色列國反對解決巴勒斯坦的聖城問題，其後他曾與有關代表作私人談話，並得到保證以色列代表團並不拒絕考慮或接受巴勒斯坦神聖處所的特別國際政權。若以色列代表真正拒絕對這問題的解決給與便利，烏拉圭代表團自當改變其立場。

四九．我們必須澄清這種情勢，因為對該問題所通過的任何決議不但將牽涉聯合國的責任，並將影響本組織的威信。

五〇．烏拉圭代表提到一項陳述，內稱決議案一八一(二)已造成一種我們必須尊重的法律現實，而不應把它改成一種沒有法律價值的物質現實。他宣稱真正的法律現實便是大會的主權。我們若可自由運用使那個主權生效的能力，我們若能推動那種自由行使的權力，使此有關國際社會的問題所牽涉的合法利益得以和諧，藉以解決一種情勢，我們便是引用最高的法律現實去創造真能促進世界和平人民最崇高理想的法律現實。

五一．耶路撒冷近來已經不是一個禱告的地方，而是一個戰場。它看見約但的亞拉伯軍隊與以色列國軍隊武裝對峙，為了一個雙方都愛護的地方而作戰。

五二．就一方面而論，瞻拜耶路撒冷神聖處所的宗教自由之保障與尊重涉及基本原則，在另方面，大會裏又有一個法律性的現實而同時已有若干似可促成該問題之解決的方法提出，烏拉圭代表團有鑒於此，認為大會面對着一件未完了的工作。我們沒有接受獲致解決的種種可能，甚至沒有加以考慮。

五三．反對草案裏面所述國際化辦法的人們，似乎反對由國際社會去保護巴勒斯坦的神聖處所，反對世界各宗教的信徒的自由瞻拜這些神聖處所。若然如此，則神聖處所的“國際化”，對這些處所的“尊敬”以及神聖處所的“有效政權”等等名詞將不合同樣的意義。烏拉圭代表團的基本要求是為巴勒斯坦的神聖處所成立國際政權，及尊重所有信徒瞻拜神聖處所的宗教權利，這種權利代表他們思想與信仰的最高價值。烏拉圭代表團茲重申它的一貫立場，主張尋覓和建議在耶路撒冷老城之內和城牆以外設立一個巴勒斯坦神聖處所的特殊國際政權。

五四．依照大會裏現有的一件報告書，國際化方案約需經費八，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不過據說該方案的費用可以減至四百萬美元。但在專設政治委員會的辯論中，有幾個代表團，包括法蘭西和美國兩代表團在內，聲稱國際化方案的經費可能在二千萬至三千萬美元之間。我們或者可以適當地問：大會既然要使耶路撒冷國際化——這個決議等於是說要另行通過一件

決議案，着令託管理事會爲耶路撒冷區的亞拉伯和以色列兩種人民擬訂一個約章——大會應否以代表主要事務費用的八百萬美元，來限制這二種人民的可能進步？像耶路撒冷那樣一個輝煌的城市，決不能由一個祇適於落後社會的政權來統治。希伯來大學和各種實驗室和各學院、希伯來醫院、音樂院、以及耶路撒冷經典劇場等等，決不能受一個託管政權的管轄。

五五．以色列代表和約但代表的陳述，可能使我們到達一個和諧的解決辦法，使全世界的基督教徒可以瞻拜神聖處所，同時卻阻止新因素的出現，以免牽動巴勒斯坦慘劇所牽涉的各種力量間的微妙均勢。

五六．現在仍舊可能找到巴勒斯坦神聖處所問題所需要的解決辦法。我們可以在巴勒斯坦神聖處所的特別國際政權裏找到這樣一個解決辦法。這樣的解決辦法，應當保證瞻拜神聖處所的自由，在神聖處所的信仰自由，以及必要的安全——因聯合國大會的行動而可使古代預言與講道的地方再度成爲和平與正義的地方的安全。

五七．Mr. CHOUKAIRY (敘利亞)稱：因爲他是耶路撒冷本地人，同時也是亞拉伯人，他認爲聖城一向是亞拉伯世界和敘利亞的一個構成部分。他曾在它的大回教寺裏面禱告，並曾與他的基督教同胞們在聖墓教堂裏面慶祝復活節。在猶太民族主義者發動侵略之前，他曾抱着尊敬與寬恕的情緒，看當地的猶太人向泣壁啼泣和禱告。

五八．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一九四七年的報告書已毫無疑問地確定了一個事實，即耶路撒冷的猶太人祇佔總人口百分之三十八，其所佔地域爲百分之二。聖城的業主和人口的絕大部份是亞拉伯人。所以在耶路撒冷行使主權是亞拉伯人的民主權利。但是他們準備把他們的主權移交給聯合國，由它在一個國際政權之下管轄該區域。他們準備把他們保管神聖處所的傳統職掌移交給聯合國。他們準備放棄他們的政治和國家利益，以求保證聖地的和平。他們贊成立刻使耶路撒冷完全國際化。

五九．相反地，以色列代表團的立場毫無理由。至少百分之七十的耶路撒冷猶太人並非本城人民，甚至並非出生於巴勒斯坦。然而，據紐約時報十二月三日的報告，Mr. Ben-Gurion竟公然藐視世界輿論，威脅要把耶路撒冷改爲猶太首都。各亞拉伯國家的立場極爲明顯，他們贊成國際化，而以色列則企圖將耶路撒冷列入其版圖。他們贊成中立化；以色列則在鼓勵種族主義。他們要劃一非軍事區域；以色列則要把耶路撒冷改爲一個兵工廠。各亞拉伯國家

贊成統一的耶路撒冷；以色列則主張分治聖城。

六〇．Mr. Choukairy 請大會參照這些因素來審議這個問題。沒有一個國際會議曾經遇到過比耶路撒冷問題更嚴肅及更有決定性的爭點。

六一．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二)規定成立兩個國家，並在耶路撒冷設立一個國際政權。由於這件決議案的結果，猶太獨立國得以產生，以色列也因此加入了聯合國。以色列現在顯已決定祇尊重該決議案內制定它現在地位的部分，而不理它覺得不方便的其他部分，但大會除非能以正義和民主主義爲根據，決不能在一九四九年否認它一九四七年的決議。它若這樣做，它同時也必須取消由該決議所產生的那個獨立國。它若決意維持它的決議，使它繼續有效，它就不得不全部予以接受，包括其一切不公平之處。

六二．一九四七年的決議案已經決定解決耶路撒冷問題。大會目前的決議案係規定實施上述決議的辦法。安全理事會根據憲章的規定握有制止侵略的全權；憲章是一個活的現實。若以色列政府想反抗實施大會的決議，我們應該運用聯合國的道德力量來加以制裁。我們不用武力，就可以撲滅這種反抗行爲。

六三．大會裏的決議案草案是在專設政治委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中以絕大多數通過，其中包括亞拉伯、拉丁美洲、蘇維埃各集團及若干獨立票在內。所以，全世界都已對聯合國的決議表示了信任。大會應一致同意地通過一個統一的耶路撒冷的完全國際化辦法。使耶路撒冷免遭毀滅，及保證各教信徒自由瞻拜神聖處所，這兩個考慮的急迫性應該超越一切主義動機及政治競爭。我們對耶路撒冷的神聖性質亟需保障一點，不容有任何意見的紛歧。亞拉伯人站在回教徒的立場上，已因擁護國際化而作鉅大犧牲。

六四．實施國際化問題業已由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二)予以解決。雖曾有人提出強烈警告反對分治，大會卻決定強制執行分治及在耶路撒冷成立特別國際政權的辦法。它當時既已負起了實施那項決議的責任，現在決無退卻的餘地。

六五．英聯王國代表在第二七四次全體會議中曾謂他若確知國際化辦法可以實施，他願重新考慮其立場；或者可向英聯王國代表詢問和解委員會所作提案的實施究竟有什麼希望？以色列既然絕對反對真正的國際化，則國際化如須以獲得以色列的同意爲條件，那就永遠沒有成功的可能。就這一點而論，如果准許任何

一個會員國不接受大會的決議，那就沒有一件決議可以實施了。大會若不採取行動，並默認既成事實，聯合國將失卻意義，因為它已失去一切權力。

六六．加拿大代表曾在第二七四次全體會議中以不能實行為理由攻擊國際化方案。Mr. Choukairy 對於決定一件提案可否實行的標準發生疑問。大會當時不顧各亞拉伯國家的堅決反對，宣稱一九四七年的決議是可以實行的；現在因為以色列聲稱將反對該決議的實施，他們就說此同一決議不能實行。

六七．加拿大和美國的代表曾提出耶路撒冷人民的自決原則。二年之前，這些國家毫不理睬那些人民的意志，以致造成了不幸的後果，而今這些國家竟提出這個理由，真是十分遺憾的事。

六八．大會目前的決議案草案如經否決，亞拉伯人將對耶路撒冷和神聖處所的安全負完全責任。他們將繼續盡他們的神聖權利和義務，使舉世基督教徒感覺滿意。

六九．三十二年之前，在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九日，耶路撒冷的亞拉伯回教市長曾把耶路撒冷交給 General Allenby 統率之下的協約國軍隊。在那一天，他們曾擔保耶路撒冷獲得和平、正義及安全。大會若不能通過目前的決議案草案，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在歷史上將為引致耶路撒冷之毀滅的各種事故的開端。

七〇．Mr. Muñoz (阿根廷)稱：阿根廷代表團希望有一個可以調和對耶路撒冷問題的各種不同意見的解決辦法。但是，直接有關的當事各方既未達成同意，專設政治委員會裏的大多數亦未表示贊助。以色列和約但的代表已經肯切聲明，他們反對使聖城完全國際化的任何政權。

七一．就國家傳統和大多數人民的信仰而論，阿根廷是一個天主教國家所以它對耶路撒冷國際化的觀念決無不贊成之理。它決不能不理它宗教精神的指示。

七二．阿根廷代表團遵循它人民的精神企望。它的態度未受任何政治或領土動機的影響。

七三．我們未能找到一個可以顧到國際社會對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其他神聖處所的重要利益的解決辦法，那是很可惋惜的。經修正後由專設政治委員會在第六十一次會議中通過的澳大利亞決議案草案(A/AC.31/L.37)至少已經滿足了精神及宗教方面的種種考慮，這種考慮使耶路撒冷成為三大宗教的象徵，使它與近東的塵世變遷互相隔絕。

七四．Mr. C. MALIK (黎巴嫩)第一要正式提議，在沒有結束討論中的問題之前，大會本次會議不應散會。

七五．荷蘭及瑞典代表已經講過他們保護神聖處所的深切關注。照他的意見我們必須把神聖處所 (Holy Places) 與聖地 (Holy Place) 分別清楚。那兩位代表以為神聖處所係指散佈在耶路撒冷各處的許多牆壁或建築，而大會當前的真正問題是它是否同意認耶路撒冷為一個聖地，因此要由它予以保護。問題的要點是：應由西方基督教世界予以保護的究竟是整個耶路撒冷城呢，還是祇有神聖處所？

七六．而且，荷蘭代表曾在第二百七十四次全體會議中對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方案的可否實行一點表示懷疑，但並沒有提出任何證據來證明荷蘭瑞典的聯合方案(A/1227)的確較易實行。在另一方面，Mr. Malik 得到可信的報告，約但覺得荷蘭與瑞典的方案終將對它的地位更加有害，所以反對這個方案比反對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的完全國際化辦法更加厲害。況且，雖然他相信以色列政府將於最後一分鐘宣佈決定接受荷蘭與瑞典的提案，但是，Mr. Malik 覺得荷蘭與瑞典的方案不比委員會的方案更易實行。

七七．但是，即使約但與以色列都接受這個方案，國際化也不會成為事實。那個方案距離國際化比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的提案 (A/973, A/973 Add.1) 更遠。雙方所以都肯接受它，是因為國際化的原則業已沖得非常之淡，而未計及其他真正有決定性的因素。

七八．所以他重行聲述，照他的意見，至少由於約但的反對，荷蘭與瑞典的提案不比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方案更易實行，並且沒有什麼東西可以證實該提案足以實現它所揭櫫的國際化。事實上，依照這個提案，該區域將由兩個敵對的國家完全割開和分治，所以該提案的贊助人除了極力向好的方面希望之外別無其他辦法。

七九．那威代表曾辯稱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方案或將危害停戰狀態，因此損及神聖處所本身。Mr. Malik 再度強調神聖處所與聖城二者之間的基本差別。那威代表又辯稱聯合國若通過不能實施的決議案，那是一個錯誤，可是二年以前在表決分治巴勒斯坦的決議案時，他對於能否實施一點並未如此挑剔。那威代表並謂因為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提案不能實行，所以他將投票贊助荷蘭與瑞典的方案。Mr. Malik 懷疑那威代表是否真能證明後者的方案確比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方案易於實行。

八〇。丹麥代表曾在第二七四次全體會議中宣佈他將中止擁護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方案，並且上一次大會會議裏所發表的各演說中所闡明的若干事實，已使整個局面改觀，故他將投票反對該方案。他特別提起約旦 Abdullah 王的一件來電(A/1231)。但是我們若對丹麥代表發言以前的各演辭作一客觀研究，可知從丹麥代表兩天以前在委員裏投票贊助該方案時起，到他在大會二七四次全體會議中宣佈改變立場時止其間並未發生任何變化。實在講，美國和英聯王國的代表在第二七四次全體會議中所作的演說，比他們在委員會裏面所作的演說要軟弱得多，所以如果有任何變化發生的話，這種變化不但不反對委員會的方案，並且是有助於該方案的。約旦的來電裏並沒有什麼新鮮的事情。事實上，約旦代表曾在委員會裏宣讀過強硬得多的陳述。所以丹麥代表的從贊助轉為反對沒有任何可據的口實。對丹麥代表的如此改變態度，他認為遺憾。

八一。聯合國的任何會員國當然都有改變意見的特權。的確，贊成分治巴勒斯坦的決議案的人們，在一九四七年眼看着成功在望，所以有充份的道義理由去勸誘少數猶豫不決的會員國投票贊成那件決議案。但是現在的情形不同，就他所知道的，絕大多數的會員國沒有因為重行思索的結果而立即改變意志的。他請丹麥代表團再作考慮，至少希望他保守中立。

八二。英聯王國代表曾在第二七四次全體會議中講起妥協和協議，並曾提起英聯王國代表團自從一九四七年起所採取的立場始終一貫。Mr. Malik 竭力贊成協議，並且也相信妥協。但他力言一切要看什麼地方與如何達到妥協。事實上，就是英聯王國的代表也不得不承認原則上的妥協是不可能的，我們必須在某處地方劃定一個界綫。

八三。關於英聯王國的一貫政策，他要指出，當聯合國在七個月以前討論應否立即准許以色列入會或將該問題延至本次屆會再行討論時，他曾提出一件決議案草案，建議延期討論¹。英聯王國政府曾因耶路撒冷的前途完全不能確定而贊助那件決議案草案。七個月以前英聯王國代表所認為正當的理由，現在決不能就變成了不正當；所以英聯王國並沒有像它自稱的那麼始終一貫。

八四。況且，英聯王國過去曾對此整個問題洗手不管，並曾在每次有決定性的表決時棄權。但英聯王國代表卻又在第二七四次全體會議中宣稱要參加投票反對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決

議案草案。這顯然是與它截至目前為止所採取的始終一貫的棄權辦法相反。

八五。Mr. Malik 轉到加拿大代表在第二七四次會議中所作的評論，謂他曾非常注意地聽着他。關於擬議中的解決辦法不切實際一說，他已經答覆過。照他的意見，加拿大代表提出了兩個非常重要之點。他說當地居民的願望並不是唯一的考慮，甚至不是最重要的考慮，但是他後來又說，他們的合法利益是不容忽視的。Mr. Malik 對這兩項基本原則完全同意，但是對於加拿大代表在結論中所稱荷蘭與瑞典提議的方案兼顧到該兩原則一說，他殊不表同意。照他的意見，那個方案已使當地居民的願望成為凌駕一切的考慮，而沒有顧到整個基督教世界的明白聲明的願望與利益。他對加拿大代表不能同意之處就是這一點。

八六。其次他要對美國代表的陳述加以檢討。美國代表說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必須符合當地居民的願望。關於這一點，他顯然不與加拿大代表同意。Mr. Malik 要問美國代表：他是不是要使大會的決議符合當地居民的願望到完全毀滅國際化原則的程度。這是一個原則問題；這已不再是一項原則裏面的妥協問題。妥協是可以容許的，但是原則是不可妥協的。

八七。美國代表曾在第二七四次會議中重行聲明美國政府堅強贊助在耶路撒冷區設立永久國際政權，但是他對永久國際政權的解釋並不是像多數代表所希望的耶路撒冷的徹底國際化。美國代表應該明白表示，他是否真正相信耶路撒冷的道地國際化，或者祇要為若干散佈各處的神聖處所設立國際政權。他向來贊助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所提出的方案，但他從來沒有敦促專設政治委員會通過那個方案，也沒有公佈他的修正之處。他祇讓那個方案自行天逝，由另外一個大相懸殊的方案取而代之。

八八。Mr. Malik 力稱這不是一個政治問題，而是一個宗教問題，但是美國代表的演說則全屬政治性質。全美國的宗教團體和教會都相信一種與美國代表所擁護的方案不同的國際化制度。美國天主教聖秩會說過，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所提出的提案不能實現耶路撒冷區的道地國際化。那個陳述繼續說：況且教皇已再三聲明，對耶路撒冷的安全和神聖性質，對神聖處所的保護，對少數基督教徒自由行使他們的不可否認的權利，及對參拜聖地者自由瞻拜各神社的唯一有效保證是使耶路撒冷及整個區域國際化，並受世界各國的至上的有效統治。所以天主教會要一個管理整個區域的真正國際政權，而不是僅指少數神聖所。坎特布里(Canterbury) 大主教和耶路撒冷主教也曾對耶路撒冷

¹ 參閱文件 A/AC.24/62/Rev.1 及 A/AC.24/62/Rev.2 及 A/AC.24/62/Rev.3。

少數基督教徒的不可否認的權利，表示過他們的憂慮。

八九．美國代表並未與對此問題特別關切的任何團體商量。他顯未顧到美國天主教聖秩或任何基督新教會的意見，因為他們都曾強硬表示贊成某種國際化方式。他不是指基督教徒或基督新教牧師們個人表示的意見，因為他們祇代表他們自己。他所講的是正式基督教團體所發表的意見。當然有人可以辯稱雖然各教會要某種國際化制度，他們不贊成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出的辦法。若然如此，美國代表理應建議某種替代制度，但他卻任令荷蘭與瑞典提議一種毫無制度並且正是各教會所反的方案。

九〇．若各位代表要他引證個人的意見，對每一個反對國際化的人，他可以引證兩個贊成人。舉一個例，他提起那位偉大的美國傳教師 Harry Emerson Fosdick 與聯合神學院院長。這兩個人都是擁護國際化方案的。

九一．Mr. Malik 繼而談到耶路撒冷新城和老城裏的神聖處所問題。以色列外交部長曾固執地聲稱老城域外祇有少數不重要的神聖處所。但是據一種叫做“十字軍年鑑”(The Crusader's Almanac)的天主教刊物新城裏的神聖處所有五十處以上，內中包括高室(Upper Room)，郇山(Mount Zion)，斯各不斯山(Mount Scopus)及橄欖山(Mount of Olives)。以色列代表曾謂這些地方中間有好幾處是在亞拉伯領土內。但高室是在以色列領土裏面，那是無可爭辯的，並且它是基督教的基本神聖處所之一。

九二．以色列領土裏事實上有三個基本神聖處所，即高室，浸禮者聖約翰誕生紀念堂(Church of the Nativity of St. John the Baptist)，及聖母訪問紀念堂(Church of the Visitation the Holy Virgin)。

九三．他要力陳在這個問題牽涉着很深的爭端，我們必須在許多的替代辦法中作一個確定的選擇。有人提議把耶路撒冷改爲一個國際城市。有幾位代表對這種主意很爲吃驚，例如南斯拉夫代表，他連想到特里亞斯特的經驗。但是耶路撒冷與特里亞特和但澤不同。特里亞斯特和但澤在國際上顯得重要，祇因爲種族和政治利益在那裏發生衝突的關係。耶路撒冷的國際性質所以顯著之故，不是由於亞拉伯人和猶太人的衝突，而是因爲它是三個世界性宗教的聖城，並且至少對基督教徒是最神聖的地方。

九四．我們須在耶路撒冷的國際化和國家化二者之中選擇其一，後者將使耶路撒冷成爲國家主義活動的中心。使耶路撒冷成爲一個國家主義活動的中心是最不適當的辦法。在過去二千年中間，它向來不是這樣一個中心，甚至不是一個首都。

九五．使耶路撒冷國家化與把它放在國際社會保護之下二者之間的選擇是很清楚的。那是統一與分治耶路撒冷中間的選擇。在耶路撒冷的整個歷史過程中，它從來沒有分治過。任何代表，像以色列代表一般，建議分治，還是空前第一次。

九六．並且，我們所必須作的抉擇也可以說是這樣：是否使耶路撒冷一勞永逸地脫離可能的未來衝突的境界呢？還是讓它處於一個最易發生這種衝突的地位呢？

九七．耶路撒冷位於以色列伸入部份的最東一點。有幾位代表提議這一點應成爲一個政治中心，並由衝突的政治體系分別佔領。我們要盼望這樣一個政治活動中心將來沒有絕對的國際管制而可以享有穩定，那是不近情理的。

九八．而且我們必須決定，究竟是政治考慮還是宗教考慮應佔優勢。加拿大和美國代表沒有顧到這一點。在他們的議論中，政治和社會事項比精神和宗教考慮更爲重要。

九九．黎巴嫩代表團很明瞭可以妨害實施國際化的種種困難。以色列代表一定會申辯，說那個方案不能實施，照荷蘭及瑞典聯合提案式樣的一種解決辦法可以較爲有效。但是此事勢將損及聯合國的威信，因爲本組織前已對此事採取堅決的決議，並且因爲好些代表曾在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時聲稱，准許以色列加入聯合國是因爲他們深信可以信任以色列必能實施聯合國的決議之故。

一〇〇．此外，在許多國家裏有幾千甚或幾百萬人民正在爲聯合國對耶路撒冷問題採取行動而祈禱。紐約天主教堂最近曾舉行特別禮拜，請大家祈禱聯合國可以依循大會一九四七年原來通過的決議，在一個道地的聯合國政權之下實施耶路撒冷的國際化方案。

一〇一．如果讓這些站在宗教立場而非政治立場對此問題感覺關切的幾百萬男女大失所望，他們如果覺悟他們過去數月間的虔敬祈禱竟用聯合國本身的失職而未能實現，則聯合國的威信必將大受打擊。

一〇二．大會當前尚有一件更嚴重的抉擇。投票贊成使耶路撒冷國家化及劃界分治的人們，是在有意的或無意的投票贊成在可以預卜的將來使耶路撒冷完全以色列化。這不但對於或者希望這樣解決的以色列國的友人是如此情形，即對於力主維持政治和領土現狀的人們也是如此。

一〇三．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是，西方基督教國家經過了兩次世界大戰的苦痛，並歷經種種危機與無數其他問題，是否還能夠把握這個

機會與回教共同統治聖城。這個區域的整個後部地帶現在願意讓西方基督教國家參加其管理，並渴想知道這種合作是否真正可能，這還是一千多年來的空前創舉。

一〇四。並且，大會所將採取的任何決議將牽涉耶路撒冷本身的基督教生活與文化。一個分治及使耶路撒冷國家化的決議，等於是說那些自命為基督教徒的各代表實行瓦解耶路撒冷的基督教生活與文化與基督教社會。直到發生最近事件之前，在耶路撒冷有一個欣欣向榮的基督教生活。能夠徹底摧毀這種生活與文化的辦法，莫過於耶路撒冷的分治及國家化。許多基督教學校、大學、修道院和教堂的繼續順利工作，有賴於一個統一的、不分開的、不分治的耶路撒冷。雖然還沒有人講起過，實際上瓦解的程序業已開始。一個很好的例子便是城裏的基督教學校之一，即佛蘭西斯教會辦的聖地學校，已被用為希伯來大學的一部分。

一〇五。最後，他雖然完全明瞭以色列對這個情形的感想，他要以色列代表作一個誠懇的請求。我們務須盡力把耶路撒冷視作超出政治的東西，可以把它的全部活動努力於文明與文化的東西。我們也許想像，耶路撒冷的一部分可能完全致力於現代希伯來文化與思想的高度發揚，另外一部分同樣地致力於回教生活、文化與思想的發揚，第三部分則同樣地致力於發揚基督教文化。我們應該可以想像，這三個部分彼此比鄰，和平相處，毫無政治牽涉。那個偉大的希伯來大學，應該發達到最大可能的限度，而同時聖城裏應當設立一個類似的學府，即回教大學，這當然都是可能的。

一〇六。在這個舉世基督教徒認為神聖的地方，我們也可以同樣地想像到一個類似的基督教學府的產生。他誠摯地相信，英聯王國和美國的代表如果真正抱定決心這樣做去，這種理想一定可以成為事實。這種理想若果成為事實，聖地未來的一切可能足以大大的提高聯合國及以色列的威信。

(General Rómulo 在這個時候復就主席位。)

一〇七。Mr. SHARETT (以色列)稱：在一個長時期辯論之後——最先在大會裏，後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裏，繼在第一小組委員會裏，後來回到專設政治委員會裏，最後再在全體大會裏——以色列代表鑒於當前決議案草案的嚴重牽涉，深感迷惑與沮喪。

一〇八。最後階段的討論脫離現實，終於由專設政治委員會的絕大多數通過了那件決議案草案，這種情形不但令人沮喪，並且令人惶惶不安。整個大會的目光是否清楚，其宗旨是否誠懇，現在受到測驗。他不相信我們將任令專

設政治委員會內所成立的多數意見成為一種天命，更不能任令它成為國際政治家的深思熟慮後的判決。

一〇九。若說理智業已失敗，向冷靜的判斷和現實的感覺作最後呼籲也是決無用處，以色列代表團拒絕接受這種結論。它懷有信心：更合理的忠告也許還能佔到優勢，正義和積極的政治家意識的指示仍能獲得勝利。

一一〇。為了作最後努力，反對以色列代表團所認為是一種危險的辦法，並促請採取一種既屬公正又是易於實施的解決辦法起見，我們不得不把目前情勢中的重要事實再簡單敘述一次。

一一一。第一項事實是耶路撒冷的特殊性質。在一方面，它是猶太人民的歷史中心，猶太國家生命的焦點，它有史以來就是猶太首都，因此而變成了預言的聖地。在另一方面，世界上的三大宗教都奉這個城的名字為聖，特別是基督教，因為產生基督教的一切事蹟就發生在這個地方。耶路撒冷對回教也是神聖的，並且回教的第三個神社便在這個城裏。但是耶路撒冷所含的這些意義不是都屬於同一水平。我們的問題不是把某一種意義列於另一種意義之上，也不是把某一種意義列於另一種意義之下。我們的問題是估計每一種意義的真實價值，並使他們彼此調和。對基督教徒而言，耶路撒冷是一種精神上的意像，一個崇高的標誌，一個他們在祈禱中所禮拜的地方，有些人在那裏獻身於禮拜和默念，但大多數人祇能希望去朝參一下。對於猶太人而言，耶路撒冷不但是他們的一個偉大宗教中心，他們的精神靈感的源泉，它是他們的活的國家的中心，國家的心臟，是他們重新建造和重新設立起來的一個城市——他是指城牆以外的大部分耶路撒冷城，那個部分是猶太人在過去七八十年裏面——大部分是在過去二十五年裏面——所發展起來的。在這個地方，他們盼望他們的民族創造天才可以得到充分自我表現的機會。耶路撒冷對於全世界的一神教徒都是神聖的，但是除了對猶太人之外，它沒有對任何人的國家生命發生決定生死存亡的影響。猶太人已經有二次被逐出耶路撒冷。他們總是回來的。他們相信他們現在是回來長住了。

一一二。猶太耶路撒冷大部分是與新城疆界相等的，但它決不是與新城相同的。從每一個可以想像得到的方面去看，猶太耶路撒冷在今天，已是以色列的一個不可分離的部分：從領土接壤方面，從立法與行政的統一方面，從財政的完全依賴方面——並特別從政治和精神意識的一致方面。

一一三．當聯合國在法律上有權力及道德上有義務從卸肩的委任統治當局接收耶路撒冷城的時候，它卻堅決地和無可挽回地未曾履行其職責。由於大會裏和安全理事會裏的重複表決，它拒絕及時負起它以前曾表決願負的責任。

一一四．以色列國理所當然地立即填補了因此發生的真空。當聯合國不能履行其義務時，以色列國乃不得不挺身而出。它這樣做，是爲了使耶路撒冷城免遭饑荒、屠戮和毀壞。所以，以色列國與耶路撒冷城之間的連繫，是經過了這種勇敢援救的功績，不可言狀的痛苦，以及慘重的生命犧牲而臻於鞏固的。

一一五．如果想解散這種連繫，勢必引起耶路撒冷城的離叛與混亂。目前的情形與一九四七年某一階段中的情形不同；現在的問題已不再是應否把耶路撒冷併入一個獨立國，或者把它劃分併入若干獨立國，或者把它組成一個獨立個體。目前的問題是：應否接受耶路撒冷爲以色列獨立國的一部分的事實；抑或應否企圖強使耶路撒冷脫離以色列版圖，並不顧居民意志及對他們的無可否認的極大損害而強迫他們接受強制保護。耶路撒冷猶太人的態度和決心如何，任何人當再無疑問餘地。除了以色列以外，他們在耶路撒冷決不承認任何其他權力。

一一六．今日的猶太耶路撒冷是一個秩序井然的模範政府。它的飲水與糧食供應，以及衛生、教育、警察、郵政等等業務都組織得非常完美。自從在一九四九年四月裏簽訂了以色列“外約但”休戰協定以來，全城享受着絕對的和平與安靜。它的神聖處所無人侵犯，不受任何威脅。

一一七．耶路撒冷城裏和四周的神聖處所大半集中在亞拉伯區域。在耶路撒冷的以色列區域裏，祇有少數幾處有名的基督教聖所，而這些聖所都在這個區域的邊緣。這個區域的整個主要部分裏並沒有一處基督教、回教、或猶太教的神聖處所。在另一方面，誕生紀念堂和聖墓教堂，那就是基督的搖籃和墳墓，和客西馬尼園地與所有四個基督教總主教的教堂，以及主要的回教和猶太神社，都在亞拉伯人手裏。所以，如果說耶路撒冷的神聖處所問題是基督教世界與以色列之間的主要問題，那是完全沒有把握着問題的核心。

一一八．此外還有一件在辯論中完全抹殺事實真相的事情，那就是各亞拉伯國家的代表們一致主張在耶路撒冷設立一個完全國際化的政權。因此而產生的印象，尤其是敘利亞代表的陳述所產生的印象，認爲祇有以色列反對耶

路撒冷的國際化，而亞拉伯世界則一致贊成，那是絕對錯誤的。管制耶路撒冷的一部分——一個很重要的部分——的唯一亞拉伯國家，因此也就是對國際化問題有直接重要關係的國家，乃是約但王國。據黎巴嫩代表的陳述，約但政府斬釘截鐵地反對任何方式的國際化。

一一九．大會裏已經宣讀過約但政府外交部長的一件電報，其中明白重申其反對立場。關於這一點，Mr. Sharett 援引以色列代表團剛纔收到的一件關於耶路撒冷城裏和附近的亞拉伯人對大會當前決議案之反應的報告書。這件用電報發送的報告書日期是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內容如下：

“Abdullah 王陛下今日以示威性之姿態出現於耶路撒冷老城內通稱爲 Omar 回教寺的 Al Aksa 回教寺，以表示態度之早禱會中。國王之個人牧師在講教中稱：‘爾等已聞及甚多關於國際化的談論。爾等毋庸恐懼，爾等可以信任國王。國王已宣佈任何人謀竊吾人寸土者，渠必誅之，渠決不容許外人勢力干涉耶路撒冷城之命運’。所有各電台均廣播約但外交部長致 Mr. Trygve Lie 之電文¹。伯利恆附近有一個叫做倍斯格勒 (Beth Galla) 的基督教徒農村，事實上等於是一個城市，其居民曾致電 Mr. Trygve Lie，表示反對國際化之意。伯利恆之基督徒市長 Mr. Issa Bandak 在塞浦路斯 (Cyprus) 宣稱伯利恆反對國際化。渠引國王之語，謂國王誓死反對國際化之實現。”

一二〇．另一事實是基督教徒在以色列及耶路撒冷的以色列部分所佔的地位。以色列政府與以色列全部領土——包括耶路撒冷——裏的基督教會當局之間現在顯有密切的接觸與完全和諧的關係。經過了最初的混亂時期，終於奠定了它的統治權，自此以後，以色列政府便保證切實尊重基督教的權利和情感。它有效地保障教士們的信仰自由，及行動的完全自由與安全。關於一九五〇年聖年慶祝，以色列政府業已宣佈準備給予朝參聖地者來去的一切交通便利。Mr. Sharett 指出，凡屬宗教教育和宗教管轄二項重要範圍以內的事項，以及關於自治組織的事項，以色列政府對於有關宗教團體領袖的請求均曾一律予以便利。關於這一點，天主教和其他基督教的高級當局均曾對以色列政府的政策表示完全滿意。

一二一．以色列政府欣然承認聯合國對耶路撒冷和全部領土內神聖處所的權力。以色列代表團業已表示意見，認爲保障國際社會對耶路撒冷各聖所的最妥善的方法是由聯合國與以色列締結一個協定，但以色列代表團並

¹ A/1231。

不認此種協定爲應付該問題的唯一可能的或唯一可接受的辦法。相反地，Mr. Sharett 願意說明：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或約章——經智利修正後的荷蘭瑞典聯合決議案(A/AC.31/L.58)可以作爲它的起點——規定神聖處所受聯合國的監督，並使當事國政府承認那種監督權，並與聯合國之代表在該方面通力合作；以色列政府也同樣地樂於接受此種辦法。如果任命這樣的一個代表，以色列政府準備鄭重保證它的全力合作。它雖然深知於不能執行聯合國代表的任何合法命令時所將擔負的嚴重責任，它仍願擔任這項義務。

一二二. Mr. Sharett 覺得，鑒於他所提出的種種事實，解決辦法極爲明顯。我們祇須運用通常的判斷力，就可以看到保持和建立聯合國對耶路撒冷神聖處所之權力的途徑，不但不與市民的權利利益和企望相衝突，並且可以與他們完全和諧；不但對現有政府毫無損害，並且可以獲得它的充分的和願意的協助。這是歷史上第一個機會，使神聖處所和遺址受一個國際機構的直接管理，同時是一個空前的機遇，可以獲得當事政府的完全同意和願意合作，以達成此崇高的世界宗旨。以色列政府的無條件的接受將爲是項協定的順利施行的特殊保證，同時，這也是使全體居民共同負責推行這個政權的寶貴機會。

一二三. 然而大會目前的決議案草案將產生什麼結果呢？它簡直是一種蔑視完全合法的和不可更改的現實的企圖，它所規定的辦法絕對不能付諸實施，使聯合國走上勢必遭遇慘痛失敗的途徑，並使神聖處所毫無適當保護。

一二四. 新耶路撒冷是一個充滿着經濟、文化和政治活動的現代都市，並已在以色列的生命中負有中心和領導的任務。現在的決議案草案起草人完全忽略了這些事實。他們把它視爲一種抽象的東西——僅係它真正本身的一種精神化身而已。在辯論中，他們在耶路撒冷城和它的居民的真實利益，以及該城與宗教世界的連繫之間，用人力造成了一個無理由的和非常有害的衝突。他們不想謀取那樣容易獲得的和諧，反而蓄意造成正面衝突。把國際政權置於國家同意的穩固基礎上的大好機會遂此付諸東流。能使那個政權實現的唯一權力願意合作的那種不可估計的資產業已耗盡；他們發動了一個極其造次的冒險嘗試。

一二五. 他們想把使現代耶路撒冷與以色列國身體密切連繫起來的經濟和財政關係一刀切斷。他們想把以色列國的權力，連同它的現代政府的一切機構——衛生、教育、勞工、警察、郵政、電報和鐵路等公共業務，收稅、糧食組織、

職業供應，和司法行政等任務，以及一個非常進步的現代社會裏政府管理的生活的其他一切複雜局面——要完全取消。他們要把生命的強有力的經驗放在獨立個體的祭壇上面作爲犧牲。他們要強迫耶路撒冷的自由居民忍受難堪的壓迫。他們要粉碎耶路撒冷的莊嚴寧靜狀態，使它遭受嚴重的政治爭鬪與不可避免的混亂和紛擾。他們這種辦法所將產生的致命傷害將不限於耶路撒冷一地而已。它將打擊整個以色列國：他們要從以色列國的活的身體裏剖取它的心臟。

一二六. 若干代表團假定國際政權一旦在耶路撒冷成立之後，以色列將繼續在那裏維持各種公共業務，那是完全誤解了實際情勢。決議案草案裏所述的方案，與以色列政府在耶路撒冷的繼續負責和繼續執行任務，乃是互相矛盾的辦法。耶路撒冷若成爲一個獨立個體，以色列政府就必須退出，它的一切服務、禮待和補助費等也將隨同撤消。神聖處所的情形也將如此。若以色列政府繼續爲負責當局，它在它的區域範圍裏將有完全的行政權，因此可以在該區域裏對各聖所盡其義務。但是，以色列政府如果撤退，所有一切它對耶路撒冷的義務也就全部終止，而在此期間如果當地居民使任何其他當局無法成立，那就沒有任何有效的機構來保護神聖處所。這是大會目前所可抉擇的途徑。

一二七. 擁護決議案草案的各亞拉伯代表，似乎盼望人們完全相信他們對耶路撒冷的世界關係所突然表現的空前熱烈情緒，以及他們向世界宗教觀念的呼籲；事實上，當國際政權在一九四七年極有實現希望之時，協助投票否決它的正是他們自己；並且他們在每一個階段中都是反對國際化的，尤其是在三次決定性的時機中，他們的政府均企圖以流血暴動去摧毀耶路撒冷和國際政權。埃及和約旦的軍隊，得了伊拉克、黎巴嫩、和敘利亞政府的完全同意，兩面夾攻耶路撒冷，難道是爲了要建立聯合國在耶路撒冷的統治權？

一二八. 擁護決議案草案的各代表，似乎假定他們可以隨便使人類生命適合武斷的憲法形式。他們還假定，某一項憲法原則一經提出便將永久有效，而且即使在一個決定性時期把它束諸高閣以後，不論經過了多少時間，或中間經過的變化如何巨大，他們那一天心血來潮，可以不顧在那個期中整個局面的變化，而再援用那個舊原則。在一九四八年當猶太耶路撒冷的命運真正在生死關頭的時候，聯合國把它依照一九四七年決議案對耶路撒冷所負的特別責任推卸淨盡，但在一九四九年，當以色列拯救

了猶太耶路撒冷並把它重新建設起來之後，聯合國竟若無其事地挺身而出，要求照決議案——那件決議案是它自己故意讓它毀滅的——裏面的一項規定給與它的特權，雖然在這個階段作這種要求，足使耶路撒冷城重新墜入它所剛纔逃出來的深淵裏去。擁護當前決議案草案的各代表，對這些事實似乎不覺得有什麼不相稱之處。

一二九。但是，該決議案草案提付表決的背景中最令人驚訝的一個特點，也是許多代表所促請注意的一點，是他們堅決拒絕考慮成敗所繫的實施問題。我們當然不能假定該草案的提案人和贊助人祇想宣佈一項空洞原則，而並未準備採取任何行動。但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以及大會裏向各提案人就這一點所屢次提出的特殊詰難，竟始終沒有得到答覆。

一三〇。但是有關係的問題，決不能置諸不理就可以算了結的。我們有什麼保證，託管理事會可以找到實施那個方案的方法？照憲章裏的解釋，託管制度的宗旨是協助未成熟的社會完成獨立。但是就我們爭執中的事件而言，等於是利用託管理事會去使一個成熟和獨立的社會淪為奴隸的地位。把這樣一個沒有希望和不相稱的任務派給託管理事會是不是國際政治家的一個積極行動呢？

一三一。而且，對於切身自由感受威脅而奮起抵抗的憤怒居民，託管理事會有什麼辦法去行使權力？它有什麼可以調遣的軍隊去保證安全？它將如何去收稅？從以色列國來的鉅額補助一旦停止之後，耶路撒冷所將遭逢的龐大財政短絀，它有什麼稅收來源以資彌補？

一三二。照原來方案，耶路撒冷的預算將為經濟聯合收入中的第一個支付項目，但是經濟聯合並不存在。決議案草案祇從耶路撒冷約章中把與經濟聯合有關的一句刪去，注意到這種事實就算了，但是它並沒有提出替代辦法。託管理事會打算怎樣去解決耶路撒冷的財政問題？

一三三。有人已經提起過這件決議案草案所引起的財政問題；這是一個祇有事實和數字而不是癡心妄想所可答復的問題。有幾個在大會裏提起的數字是毫無意義的，因為那是過去幾年裏當耶路撒冷尚為英國委任統治之下巴勒斯坦中央政府所在地時候的市政預算數字。在那個時期中，市政府祇須擔任一些次要的任務，如裝置路燈，建築若干馬路，清除街道等。各主要部分如國務部、衛生部、教育部、公用事務部及警察部等在那幾年裏在耶路撒冷用了鉅額款項，遠超出耶路撒冷的人口與一般人口的比例。而且，一個中央行政機關的存在於耶路撒

冷，其本身就是它經濟生命中的主要槓杆，是幾千家人家的直接生活來源，和全城的一個間接生活來源。

一三四。在目前，一切不足之數均由以色列政府補貼。第五委員會所提出的八百萬美元的估計是完全不切現實；那種估計是根據舛誤的假定和不確的計算而得來的。新政權必須供給一切政府事務並津貼經濟活動；截至那時為止，這些事都是以色列人民辦理的。

一三五。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曾達到結論，謂耶路撒冷若成為一個另外的領土單位，每年需要二千到三千萬美元的經費去維持政府和公共事務。事實上，據我們估計，以色列政府——在過去的一年半中以色列政府已管轄耶路撒冷的大部分地方——在它的常年預算裏撥出那二千八百萬美元充作該城的費用。這個數目包括供給各種事務和公共用途的經費，但不包括市政府預算在內。本會計年度的市政府預算約為四百萬美元。各義務機關用於維持種種衛生、社會和宗教社團的費用尚不在這些數字之內。

一三六。大國所須對付的是一個非常錯雜的和微妙的結構；如果遭遇重大的政治變故，例如完全國際統治的強迫施行，它就有破裂的危險。大會要對付的不是一個可以國際勢力或壓力逼使服從的國家或政府。它所對付的是一羣人民，而這些人民根本拒絕服從或承認從遠地派來統治他們的任何人的存在；他們並不是一個組合團體，而且並不負國際義務。但是他們生存着，並且有能力使他們的意志發生效力。

一三七。我們即使假定託管理事會進行選擇一個政府，聯合國能不能真正盼望任何有適當地位和資望的且富有自尊心的世界名人來擔任這項任務？大會應試行想像這樣一個代表的地位：受盡人民簡直不理睬他的侮辱，站在他們前面束手無策，一無行使權力的辦法。

一三八。現在有兩種具有世界意義的東西面臨着威脅，那就是聯合國的權力與神聖處所的命運。施行那件決議案草案的嘗試如果失敗，而且它一定會失敗的，聯合國的威信勢必遭遇嚴重打擊。我們若拚斥現在的當局，而沒有替代的機關，神聖處所將無人保護。該草案的提案人如果脫離了實在需要或實際可能去企圖行使誇大的國際權力，草案祇能獲得與他們所企求的相反結果，並自召危害聯合國權力與疏忽其神聖信託的嚴重責任。

一三九。我們必須竭力阻擋這種自取滅亡的辦法。國際政權是一個求達一種目標的手段，它本身並不是目標。我們原想用它來保證保護神聖處所和耶路撒冷的各宗教會社；這個宗旨

仍爲這件事情的基本要點。甚至決議案一八一(二)裏面所規定的政權，包括其中所稱成立獨立個體的主要原則，那件決議案的起草人也沒有想使它成爲神聖不可侵犯和永久存在的東西。那件決議對最後的修正特別加以規定，並預擬舉行一次公民投票，確定居民對該城將來政府的願望。

一四〇。耶路撒冷情勢的變更——那是既不能恢復原狀也不能置之不理的——絕對不妨礙爲神聖處所設立有效的國際政權。若要這個政權順利行使職務，它必須根據二項主要原則：第一，神聖處所必須永久受聯合國的管理；第二，當事國政府雖可保持全部行政權，必須接受此國際特權並與負責執行該項特權的聯合國機構合作。但是要使這種建設性的辦法可能，我們必須排除那件決議案所造成的障礙。我們決不可僅因一種示威性的行動——這種行動對聯合國將發生自己害自己的影響——而犧牲了一勞永逸地解決這個問題的機會。這個國際組織決不可放棄以色列人民的善意。也不應該拒絕他們的建議並強制設立一個違反他們本心的政權，以免除他們的責任。國家利益和國際利益是可以並且應當趨於一致的。但是二者必須兼顧，萬不可亦不應爲了一個而犧牲另一個。

一四一。黎巴嫩代表要想把耶路撒冷變成一個博物院，一個大學校，一個人民須單靠精神和靠上帝的教訓而生存的地方。但是以色列的代表雖然珍惜耶路撒冷的精神聯繫，同時也深知它是一個充滿着居民和生命的城市，並且知道它若不是根深蒂固地生長在經久和生產的社會和經濟基礎上，也就不會有文化和精神活動的繁榮。以色列代表曾住在耶路撒冷幾十年，曾目擊一個移入人民的艱苦奮鬥以樹立根基及謀事業之成功，並曾親眼看到經濟、社會、文化和精神力量的發達繁榮的非常景象。

一四二。聯合國以及神聖處所與耶路撒冷的利害關係都聯在一起敦促我們採取他所指示的途徑。耶路撒冷訴請大會，不要使它再遭罪罰，不要破壞它以重大犧牲的代價重新建設起來的生活，讓它在自由與尊嚴中繼續進行其復興工作，讓它完成它的歷史使命，讓他成爲一切認它爲神聖的人們自由朝參與禮拜的地方。

一四三。在耶路撒冷命運中當前的嚴重關頭，以色列人民回想起耶路撒冷歷史中另外一個嚴重關頭時說過的話：“爲郇山余不能緘默，爲耶路撒冷余不能休息，直至其正義放爲光明，其濟渡轉爲明燈”。

一四四。Mr. THORS(冰島)稱冰島代表團沒有機會參加專設政治委員會裏關於耶路撒冷區國際政權問題及保護巴勒斯坦神聖處所問題的辯論。

一四五。在專設政治委員會和大會裏，以色列和約但兩當事國顯然都反對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提案，所以該提案的實施勢將發生困難。因此，聯合國必須強使統治耶路撒冷的各國及住在那個城裏的居民接受此解決辦法，但是目前聯合國沒有軍隊或力量，去強使任何一國或任何一羣人民接受它的決議。

一四六。冰島代表團認爲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決議案的通過祇是又增加了一個難於實行的決議案而已。這種決議案祇能欺騙世人，並招惹糾紛。我們的主要目的是使神聖處所得到保護。瞻拜神聖處所的自由是舉世人民的神聖企望。荷蘭及瑞典兩代表團聯合提案內所概述的國際統治神聖處所辦法如獲通過，就極易實現這個理想。這樣，大會纔是腳踏實地處置這件事情，同時並可保存保護神聖處所的理想。

一四七。他主張通過瑞典與荷蘭的決議案。該提案似乎是可使當事各方和解的唯一解決辦法，並因此可以保護神聖處所和保證聖地的和平。

一四八。大會與其通過一件祇會引起糾紛和削弱聯合國權力的決議案，不如聰明一些考慮延期決定這件事情。時間曾在巴勒斯坦解決了許多困難問題，醫好了許多創傷。

一四九。Mr. RODRÍGUEZ FABREGAT(烏拉圭)認爲還可能找到一個使人人滿意的解決辦法。我們還可能在巴勒斯坦爲神聖處所設立一個國際政權，並爲信徒們的權利和宗教利益服務。

一五〇。他代表烏拉圭代表團提出一件經丹麥代表團附議的聯合決議案草案(A/1241)。

一五一。他又稱在他上次陳述完畢時，他曾斗膽說，我們可以找到關於神聖處所問題的一種和諧解決辦法。

一五二。解決之門已經打開；在討論過程中，我們曾對此事詳加審議。他不知道究竟有沒有任何匆促情形，充分緊急狀態，任何時間因素，使得這件決議案必須在這一天和這一晚通過。大會或者可以再行開會來研究這個問題，並檢討其牽涉的種種因素。他不知道重行審議這個問題，再來研究它的種種方面，究竟有什麼困難和障礙。這樣就可以多考慮一下關於這件事情的意見，以求減少使這個問題更難解決的種種反對。

一五三。有若干抱着善意的人們，對於像大會所審議的那種微妙和基本問題，不相信能夠找到和諧與和平的解決辦法。

一五四。他至感榮幸地代表丹麥和烏拉圭兩代表團提出他們的提案，請各位同人審議——他用“審議”二字係照它的最廣泛和最豐滿的意義——並請大會決定。

一五五．主席提起黎巴嫩代表曾動議大會應繼續開會，直至討論中的項目獲得解決時為止。但剛纔提出來的延會動議，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四條，應比黎巴嫩代表的動議優先表決。

一五六．Mr. C. MALIK (黎巴嫩) 詰質主席的話，他不認為剛纔提出的動議是建議停會的動議。提出那個動議的代表除了僅僅停會之外心中還有許多其他意見。他曾說過應行召集一次大會特別屆會。他曾講到這件事情的實體。

一五七．Mr. Malik 自己也想對這件事情的實體再加檢討。所以他雖然願意把整個問題讓主席的判斷和正義觀念去裁奪——他對這點是絕對服從的——這個決議若須作為延會動議先付表決，他要求用唱名方式交付表決，他並促請各代表投票反對。

一五八．主席說明那件決議案草案共有兩部分。第一，照那件決議案的條款，現在有一個動議，建議在本次屆會中停止辯論該項目；第二部份是提議舉行一次特別屆會，繼續審議該項目。

一五九．Mr. C. MALIK (黎巴嫩) 稱依照議事規則，延會的動議並不是指本次屆會中停止辯論某一項目。依照議事規程，我們可以不充分討論這件事情而延至同一屆會的較遲時期再談，但並非延至另一屆會。

一六〇．決議案草案的最初部分，即以“認為吾人必須繼續審議議事項目第十八(a)及(b)方能作最後決定”等語開端的一段，是實體事情。大會怎麼知道那是必須的呢？決議案繼稱：“決定在大會本次屆會中停止辯論本項目”。議事規則裏沒有什麼地方說這種行動是可以許可的。

一六一．若烏拉圭代表祇直截痛快地提議延會，那就毫無問題，我們便可以對這件事情作一個表決。但引入實體性質的事項是不公平的，且係與規程不符的。

一六二．Mr. CASTRO (薩爾瓦多) 稱：巴勒斯坦問題，包括耶路撒冷問題在內，已經討論了兩年半之久，而我們始終沒有採取或實施一個決議，使他殊感失望，尤其因為我們認為這個問題特別熟悉的那位代表就是動議延會的人。烏拉圭代表曾被聯合國派赴巴勒斯坦去研究該問題。烏拉圭代表所參加的委員會提出一件很長的報告書。我們根據那件報告書纔決定分治巴勒斯坦，並對耶路撒冷的國際化作有適當的決定，這是遠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而到了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大會還不能夠說它是否準備實施或放棄它的決議。

一六三．大會正在處理一件舉世所深切關懷的嚴重事情。那件提出的提案對這件事情並不重視。案文起草得非常匆促，以致雖然烏拉圭代表曾宣稱丹麥代表團為共同提案人，而裏面並沒有提起丹麥代表團。

一六四．他將投票反對延會，並對遲遲向大會提出的提案表示異議。

一六五．Mr. CHAUVEL (法蘭西) 稱：不問我們覺得小組委員會的提案以及荷蘭與瑞典的提案價值若何，他不明白烏拉圭代表所提出的延會動議。

一六六．這件事情業經很充分地討論過，各種意見也已經發表過了。我們決難在這個階段任令這個問題懸而不決。但現在竟有人提議，對在各代表團前面的問題尚未獲得任何決議之前，大會即無定期延會。

一六七．這顯然是無定期的延會。秘書長將可絕對自由地與各國政府討論召集特別屆會的任何日期；它甚且沒有說出特別屆會應在某一時間之內召集。它也沒有提起可以在當地實行的任何保存辦法。它對各方面所提起的該問題的若干方面亦隻字未提。我們對這一點用不着多費心機了，因為大家都已經知道關於當地可能發展的謠言。

一六八．所以 Mr. Chauvel 不以為我們延期討論就算了，或大會可以忽略該問題的一個方面，即保存辦法之通過，以便保證在聯合國沒有繼續採取行動時當地情勢不致惡化。

一六九．他很可以明瞭主張延會一二天的提案，使各代表團可以有時間從長審議以色列代表在會議中說的話。但在本屆會中決定不再討論一個業經如此充分研究過的問題，那就是他所未能想像的。

一七〇．Mr. RODRÍGUEZ FABREGAT (烏拉圭) 答覆薩爾瓦多代表所表示的詫異，聲稱：他曾為巴勒斯坦特別委員會之一，他認為我們對這個問題沒有參照大會一九四七年決議案一八一(二)、後來的決議案一九四(三)、業經舉行的討論、嗣後發生的事故，巴勒斯坦的戰事等各方面所得到的一切經驗而加以審議。因為我們沒有以適當的熟慮和反省審議所有各該點，所以烏拉圭代表團會同丹麥代表團提議展期辯論，使我們有一個機會可以更詳細地研究這個問題，並獲得一個更妥善的解決辦法。

一七一．關於法蘭西代表所表示的詫異，Mr. Rodríguez Fabregat 稱他自己也覺得詫異，因為他曾聽見法蘭西代表對這個問題表示過深切的疑慮。他曾提出三個重要問句，其中一個便是聯合國能否負起實施該決議案草案的責任。

因為這些疑慮及問題始終沒有得到答覆，所以烏拉圭代表團要動議展期辯論。

一七二。Mr. LONDOÑO Y LONDOÑO (哥倫比亞)提出一項程序問題。主席曾引第六十七條，俾使丹麥和烏拉圭二代表團在對大會當前決議案的討論已告結束之後，有機會可以提出一個動議。但第六十七條似乎要比主席所認為的更為複雜。為解釋這一條規則起見，我們必須參考第六十六條。該條條文如下：

“主席得於辯論之際公佈發言人名單，如經大會同意，並得限制發言人人數，宣告額滿。但在主席宣告發言人類滿後，一方所發言詞涉及他方，須予答辯時，主席准許任何會員國有答辯權”。

一七三。宣告額滿的意思，便是停止辯論。主席那樣決然和絕對地宣告額滿，使得他——Mr. Londoño——雖曾請求過發言，竟無發言機會。

一七四。一經宣告額滿並停止辯論後，如同目前情形一般，第二步便是交付表決。他引第六十七條：

“代表於全會討論任何事項之際，得動議延展辯論該項目日期。除原動議人外，代表二人得贊同該動議，發言反對者亦得有二人。隨後應逕將該動議付表決”。

一七五。Mr. Londoño 指出討論業已結束，因名單上的發言人的演講業已完畢，而剩下來的唯一事務便是把這件決議案付表決。

一七六。他以程序問題動議，說我們不能接受烏拉圭代表的提案或法蘭西的提案——若法蘭西代表提出提案的話——因為大會不應容許人們對它的議事規則作這樣寬大的解釋。

一七七。Mr. HOOD (澳大利亞)稱：依照主席的裁定，法蘭西代表的動議應比烏拉圭代表的動議居先，他要求闡明程序分限。以前的裁定是因為烏拉圭代表的動議是延會動議，所以應比黎巴嫩代表的動議居先。若法蘭西代表的動議也是個一延會動議，照主席以前的裁定，烏拉圭代表的動議當然應該先付表決。

一七八。主席答稱：烏拉圭代表的動議是展期辯論審議中的項目，而法蘭西的動議是延會。依照議事規則第七十條，延會動議優先於展期辯論所議項目的動議。

一七九。他即把延會至次日上午的動議提付表決。

以唱名方式舉行表決。

經主席抽籤決定，由希臘首先表決。

贊成者：冰島、以色列、墨西哥、荷蘭、紐西蘭、那威、巴拿馬、菲律賓、泰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加拿大、丹麥、法蘭西。

反對者：希臘、海地、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盧森堡、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魯、波蘭、蘇地亞拉伯、瑞典、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委內瑞拉、葉門、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哥倫比亞、古巴、捷克斯拉夫、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

棄權者：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印度、伊朗、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南斯拉夫、智利、中國、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共和國。

該動議以三十四票對十四票否決，棄權者十一。

一八〇。主席提議以烏拉圭的決議案草案(A/1241)整個交付表決。

一八一。Mr. C. MALIK (黎巴嫩)力稱該提案不能整個交付表決。我們須澈底討論案文，因為其中有許多實體部分。

一八二。況且，我們若決定在本次屆會中停止辯論該項目，結果就是明年再行討論該項目，而同時則沒有如何處理該問題的任何決議。凡投票贊成展期辯論的人們應該明白，他們是把該項目延期一年。所以他請求主席勿以整個案文交付表決，而祇把展期辯論的簡單陳述交付表決。

一八三。Mr. GARCÍA BAUER (瓜地馬拉)不能與黎巴嫩代表同意。烏拉圭的提案是以一個單獨提案的方式提出的，所以除非有人要求把它分部表決，應該作為一個整個提案表決。

一八四。Mr. KAUFFMANN (丹麥)亦稱烏拉圭代表所提出的並由丹麥代表附議的提案，不應不經討論而逕付表決。發言人名單業已額滿，但照他對議事規則的瞭解，任何代表團仍可對提案提出修正。

一八五。Mr. CASTRO (薩爾瓦多)要求把烏拉圭提案立即付表決。他提起黎巴嫩代表曾要求把烏拉圭的提案分為二部。Mr. Castro 設想他也預備看見整個提案被否決，而不必看它一部分一部分地被否決。

一八六。主席以整個烏拉圭決議案草案付表決。

以唱名方式舉行表決。

經主席抽籤決定，由加拿大首先表決。

贊成者：加拿大、智利、哥斯大黎加、丹麥、瓜地馬拉、冰島、以色列、墨西哥、荷蘭、紐西蘭、那威、巴拿馬、菲律賓、瑞典、泰國、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南斯拉夫。

反對者：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捷克斯拉夫、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海地、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祕魯、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委內瑞拉、葉門、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棄權者：多明尼加共和國、洪都拉斯、印度、巴拉圭、土耳其。

該決議案以三十四票對十二票否決，棄權者五。

一八七。Sir Carl BERENDSEN (紐西蘭)稱：他在表決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提案時將棄權，因為那些提案對實施辦法並無規定。紐西蘭政府繼續擁護下列原則：耶路撒冷區應有一個國際政權；和解委員會的提案是達到這個目標的最合理辦法。

一八八。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修正案(A/1238/Rev.1)第一部分交付表決。

該修正案第一部分以四十三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八。

一八九。主席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修正案第二部分交付表決。

該修正案第二部分以十九票對十四票通過，棄權者十六。

一九〇。Mr. KYROU (希臘)提起剛纔表決的修正案昨天曾在第五委員會中作為提案提出，並曾被否決。所以他恐怕對於所表決的修正案有所誤會。

一九一。Mr. C. MALIK (黎巴嫩)也不很清楚他所表決的是什麼。所以他請主席把該修正案重行交付表決。

一九二。他並要求當晚以後的一切表決，都用唱名方式。

一九三。General McNAUGHTON (加大拿)請主席注意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即關於預算問題的決議，應在大會裏經三分二的多數通過。剛纔宣佈的表決結果，並不是三分二的多數。

一九四。主席指出若對於剛纔表決的事情有任何誤解之處，待明天在大會裏提出預算案的時候，可有機會作任何必要的調整。

一九五。曾有人請求把決議案壹(A/1222)分部付表決。所以他把該決議案草案的第一部分，包括前言和第一節第一項至“第一四六頁”各字為止，交付表決。

以唱名方式舉行表決。

經主席抽籤決定，由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首先表決。

贊成者：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捷克斯拉夫、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海地、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祕魯、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委內瑞拉、葉門、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

反對者：加拿大、哥斯大黎加、丹麥、瓜地馬拉、冰島、以色列、那威、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南斯拉夫。

棄權者：智利、洪都拉斯、荷蘭、紐西蘭、巴拿馬、泰國。

決議案草案壹第一部分以三十九票對十四票通過，棄權者六。

一九六。主席以第一節第一項(一)款交付表決。

以唱名方式舉行表決。

經主席抽籤決定，由比利時首先表決。

贊成者：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捷克斯拉夫、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海地、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祕魯、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委內瑞拉、葉門、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

反對者：加拿大、哥斯大黎加、丹麥、瓜地馬拉、冰島、以色列、那威、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南斯拉夫。

棄權者：智利、洪都拉斯、荷蘭、紐西蘭、巴拿馬、泰國。

第一節第一項(一)款以三十九票對十四票通過，棄權者六。

一九七。主席以第一節第一項(二)款交付表決。

以唱名方式舉行表決。

經主席抽籤決定，由那威首先表決。

贊成者：巴基斯坦、巴拉圭、祕魯、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委內瑞拉、葉門、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

義共和國、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捷克斯拉夫、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海地、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尼加拉瓜。

反對者：那威、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南斯拉夫、加拿大、哥斯大黎加、丹麥、瓜地馬拉、冰島、以色列、荷蘭。

棄權者：巴拿馬、泰國、智利、多明尼加共和國、洪都拉斯、紐西蘭。

第一節第一項(二)款以三十八票對十五票通過，棄權者六。

一九八。主席以第一節第一項(三)款交付表決。

以唱名方式舉行表決。

經主席抽籤決定，由澳大利亞首先表決。

贊成者：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捷克斯拉夫、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海地、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祕魯、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委內瑞拉、葉門、阿富汗、阿根廷。

反對者：加拿大、哥斯大黎加、丹麥、瓜地馬拉、冰島、以色列、那威、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南斯拉夫。

棄權者：智利、多明尼加共和國、洪都拉斯、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巴拿馬、泰國。

第一節第一項(三)以三十七票對十四票通過，棄權者八。

一九九。主席以第一節第二項第一句至“核准憲章”各字爲止，交付表決。

以唱名方式舉行表決。

經主席抽籤決定，由冰島最先表決。

贊成者：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祕魯、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委內瑞拉、葉門、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捷克斯拉夫、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海地。

反對者：冰島、以色列、那威、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

堅合衆國、烏拉圭、南斯拉夫、加拿大、哥斯大黎加、丹麥、瓜地馬拉。

棄權者：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巴拿馬、泰國、智利、多明尼加共和國、洪都拉斯。

該句內經主席宣讀的部分以三十七票對十四票通過，棄權者八。

二〇〇。主席次同一句內之剩餘部分交付表決。

以唱名方式舉行表決。

經主席抽籤決定，由比利時首先表決。

贊成者：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捷克斯拉夫、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海地、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祕魯、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委內瑞拉、葉門、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

反對者：加拿大、哥斯大黎加、丹麥、瓜地馬拉、冰島、以色列、那威、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南斯拉夫。

棄權者：智利、多明尼加共和國、洪都拉斯、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泰國。

該句後半部分以三十七票對十四票通過，棄權者八。

二〇一。主席以第二項自“託管理事會”各字起的剩餘部分交付表決。

以唱名方式舉行表決。

經主席抽籤決定，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首先表決。

贊成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委內瑞拉、葉門、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捷克斯拉夫、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海地、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祕魯、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反對者：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南斯拉夫、加拿大、哥斯大黎加、丹麥、瓜地馬拉、冰島、以色列、那威、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

棄權者：智利、多明尼加共和國、洪都拉斯、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巴拿馬、泰國。

該句以三十七票對十四票通過，棄權者八。

二〇二. 主席以第二節交付表決。

以唱名方式舉行表決。

經主席抽籤決定，由南斯拉夫首先表決。

贊成者：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捷克斯拉夫、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海地、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盧森堡、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委內瑞拉、葉門。

反對者：南斯拉夫、加拿大、哥斯大黎加、丹麥、瓜地馬拉、冰島、以色列、荷蘭、那威、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

棄權者：智利、多明尼加共和國、洪都拉斯、紐西蘭、巴拿馬、泰國。

該節以三十八票對十五票通過，棄權者六。

二〇三. 最後主席以決議案草案全文交付表決。

以唱名方式舉行表決。

經主席抽籤決定，由海地首先表決。

贊成者：海地、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魯、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委內瑞拉、葉門、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捷克斯拉夫、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

反對者：冰島、以色列、那威、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南斯拉夫、加拿大、哥斯大黎加、丹麥、瓜地馬拉。

棄權者：洪都拉斯、荷蘭、紐西蘭、巴拿馬、泰國、智利、多明尼加共和國。

該決議案以三十八票對十四票通過，棄權者七。

二〇四. 主席宣稱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決議案草案既經通過，荷蘭及瑞典的決議案草案已屬贅餘，故無須提付表決。

午後八時二十分散會。

A/PV 276

第二百七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六午前十時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General Carlos P. RÓMULO

一九五〇會計年度概算：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一.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Dr. WITTEVEEN (荷蘭) 向大會提出該委員會關於一九五〇會計年度概算案的報告及所附決議案草案 (A/1232)。

二. 她指出該報告並未計及大會前一天所通過關於耶路撒冷的決議。本問題須於此次會議中解決。

三. 主席請大會注意有關預算決議案草案的兩項問題。第一是丹麥、法蘭西、黎巴嫩各代表團對有關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決議案草案共同提出的一項修正案 (A/1233)。此項修正案將於討論決議案草案時依通常程序付表決。

四. 第二件事是在有關預算的決議案草案內列入大會於二七五次全體會議中所通過關於耶路撒冷的決議案所需要的經費。關於這一方面的經常程序是由大會通過一項關於該項經費的決議案，同時顧及第五委員會對於此項經費究竟需多少這件事的意見。當大會通過有關耶路撒

冷的決議案時，它已接到第五委員會對於所需經費問題的意見 (A/1234, 第十六段)。

五. 第五委員會於草擬預算決議案草案時，並未顧及有關耶路撒冷決議的經費問題，因其時大會對該問題尚未採取決議。因此須將文件 A/1232 中預算決議案草案予以修正，使有關耶路撒冷的決議得以實施。第五委員會關於經費問題已向大會貢獻意見，主席擬請第五委員會主席提出一項修正案。

六. 他補充說此項辦法完全符合議事規則的精神與意義，與其文字亦不牴觸。

七. 第五委員會主席 Mr. KYROU (希臘) 提議在第五委員會的決議案壹 (A/1232) 第二編內添一節，即第六節 (乙)。此節可名為“耶路撒冷區永久國際政權及保護神聖處所”所需經費共達八百萬美元。因此第二編的全部經費將自三,八〇八,三〇〇美元增為一一,八〇八,三〇〇美元，而一九五〇年度的概算則自四一,六四一,七七三美元增為四九,六四一,七七三美元。